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 ○ 101 學年度工作報告：

- ✧ 教務處已於 102 年 8 月份將各領域參與評鑑之教師所繳交的「教師自評表(2A)」、「教學觀察表(3A)」、「綜合報告表(5A)」移至教育局備查，並申請教專初階證書。

### ○ 102 學年度工作報告：

- ✧ 初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取得全程研習時數（包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10 小時遠距教學及 12 小時初階實體課程）且確實完成自評、他評者，始由教育局授予證書。相關取得證書流程可簡化如下：

線上研習 → 線上測驗（取得線上課程 10 小時時數） → 初階實體課程（取得 12 小時時數） → 回校實際操作，進行自評、他評 → 承辦主任提供完成名單 → 縣市實體審核通過。

- ✧ 本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仍舊實施以下兩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再請推動小組中各領域成員協助領域內參與評鑑之教師進行相關作業
- ✧ 8 月 29 日將於校務說明會中辦理「102 學年度教專實施流程說明會」。
- ✧ 請推動小組中各領域成員於 10 月底前協助領域內參與評鑑之教師，研討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各領域的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後送教學組彙整。
- ✧ 11 月份請領域內參與評鑑之教師，排定評鑑教師與受評者。
- ✧ 12 月份至次年的 2 月 28 日前，參與評鑑之教師須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 ✧ 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部落格：「<http://wp.chjh.tp.edu.tw/blog/academic>」